

收文編號：1040010085

議案編號：1050114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76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4126093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影本 1 份

主旨：「一百零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930 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茲檢陳公告影本 1 份，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部 長 蔣 丙 煌

衛生福利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41260930 號

附件：

主旨：訂定「一百零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一百零五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如下：

- 一、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二、全年累計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新臺幣五萬九千元。
- 三、前二項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

部 長 蔣 丙 煌